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19〕93号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9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 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委办〔2005〕78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和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意见，现就2019年度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省突贡”）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数量

（一）推荐数量：省突贡每三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75名。各市、各有关单位请根据下达的推荐人选控制数（附件）推

荐。其他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可对照选拔条件推荐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人）。

（二）选拔条件：推荐人选应是在我省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建设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特别是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及八大万亿产业，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基层和工作一线中青年专业人才，不推荐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具体条件见《办法》第六条。

## 二、推荐程序

（一）人选申报。申报人登录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http://gccrc.zjhrss.gov.cn>）进行网上申报，上传获奖证书、代表性论文、参加过的科技项目等相关申报佐证材料，并导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经单位审核后逐级上报。

（二）评议推荐。各市人力社保局、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对上报材料审核后（需在佐证材料上加盖审核章），组织3名及以上同行知名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全信息（除涉密材料外）公示、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三）人选报送。公示及征求意见无异议，经设区市政府或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

### 三、有关要求

(一) 宣传发动。开展省突贡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进中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实施。

(二) 材料和时间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请出具人选推荐情况的综合报告，并附《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以及经审核盖章的推荐人选佐证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上述材料各一份），于2019年9月10日前报送省人力社保厅，逾期不再受理。

(三) 其他。报送材料涉及秘密的，原则上要求脱密处理，无法脱密的，请注明密级，通过线下机要渠道报送。

联系方式：省人力社保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朱淑梅，0571-87052533；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王丹，0571-87651281（兼传真）、13957183065。

通信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人力社保大楼421室，邮编：310012，电子邮箱：2246353677@qq.com。

附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控制数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控制数

单位（市别）	控制数
杭州市	8人
宁波市	7人
温州市	5人
湖州市	4人
嘉兴市	4人
绍兴市	4人
金华市	4人
衢州市	3人
舟山市	2人
台州市	4人
丽水市	3人
省委宣传部	8人
省教育厅	20人
省卫生健康委	6人
省国资委	7人
浙江大学	14人
之江实验室	2人
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人
西湖大学	2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